

## 沈语冰：现代性哲学的主题

选择字号：大 中 小 本文共阅读 1017 次 更新时间：2010-11-12 23:29:50

进入专题：[哲学](#) [现代性](#)

### ● 沈语冰

#### 一、中国语境中的现代性问题

围绕“现代性”问题展开的学术话语已在20世纪的最后几年产生了新一轮问题。这些问题虽然覆盖了原先的争论（诸如“激进”与“保守”、民族主义与全球化）[1]，却并没有改变原有的格局。被冠以“自由主义与新左派”之名的论争[2]，仍然是在“现代性”这一大标题下进行的。争论双方分别动用了欧美“现代性理论”内部的两大资源——自由主义与新左派，试图解决中国语境中的“现代性问题”。这当中，汪晖《当代中国的思想状况和现代性问题》与《关于现代性问题答问》等文对于揭示现代性的“内部冲突结构”作了可贵的努力。这些文章的某些结论性意见事实上终结了“后学”与被汪晖称为“启蒙主义者”的某些争论：“现代性是一个存在着内部冲突的结构。这在一方面说明对于现代性的反思和批评是从现代性自身中孕育而出的，另一方面也证明站在一种时间的轴线上批判现代性经常是无效的。……中国的‘后现代主义者’常常觉得他们置身于历史之外，可以从现代性的外部对现代性进行批评，所以就有了‘从现代性到中华性’或‘从现代到后现代’这样的时间叙事；而自以为是的‘启蒙主义者’又常常不了解现代性本身的内在紧张，一股脑儿地拥抱现代性，丧失了起码的反省能力”[3]。但是，汪晖似乎不应将批评矛头仅仅指向对现代性采取较为单纯理解的所谓“启蒙主义者”，从而回避来自老道持重的当代自由主义理论的挑战。也许意识到这一点，汪晖才有了为《文化与公共性》所作的长篇导论。在这一《导论》中，汪晖概述了当代自由主义理论内部的争论，然后得出结论说：“当代自由主义没有能力在一个同质化与异质化相互交织的世界里提供普遍主义的权利理论，我们必须重新回到历史的复杂关系中分析‘公共性’丧失的历史原因，理解‘公共性’与‘差异性’的相关关系，并提供平等政治的新视野”[4]。汪晖的这一结论显得相当武断。当代自由主义并不是没有意识到自身的种种困难，但是这些困难尚不足以说明自由主义应当被一种更有说明力量的“普遍主义权利理论”来替代。事实上，当真能够替代的话，现代性就不再是什么“内部的冲突结构”了。

与汪晖对当代自由主义内部之争作了否定性描述，然后“一股脑儿地拥抱”——借用汪晖自己的用词——从布罗代尔到沃勒斯坦、从德里克到阿帕杜莱的左派理论不同，刘小枫的做法显得较有策略。在《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中，刘小枫提出：“欧美的社会理论在基本构架和实证研

 作者 

#### 相同作者阅读

- 沈语冰：现代性哲学的主题

#### 相同主题阅读

- 张汝伦：哲学的批判让我们始终保持反思意识
- 屠凯：戴震的法哲学
- 段海峰：西方法哲学研究前沿述评
- 李扬：试论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哲学转向
- 韩庆祥：共产党人的看家本领
- 梁成意：古典政治哲学视阈下的现代人权观之
- 张曙光：命与道：哲学在中国何为（3）
- 张曙光：命与道：哲学在中国何为（2）
- 张曙光：命与道：哲学在中国何为（1）
- 付子堂 孟庆涛：“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
- >>更多相关文章

#### 热门专栏

- 秦晖
- 张千帆
- 丁学良
- 笑蜀
- 陈奉孝
- 郑永年
- 刘瑜
- 袁伟时
- 刘军宁
- 刘小枫
- 信力建
- 郎咸平
- 秋风
- 赵汀阳
- 李炜光
- 龙应台
- 陈志武
- 徐贲
- 戴建业
- 贺卫方
- 王海光
- 莫于川
- 章诒和
- 袁刚
- 邓晓芒
- 杨奎松
- 邓正来
- 郑也夫
- 王友琴
- 曹文轩
- 陈行之
- 傅国涌
- 杜君立
- 张鸣
- 杨恒均
- 杨祖陶
- 郑秉文
- 郭宇宽
- 吴思
- 鄢烈山
- 曹林
- 陈嘉映
- 潘维
- 陈子明
- 梁治平
- 于建嵘
- 野夫
- 高华
- 郭世佑
- 李劫
- 崔卫平
- 向继东
- 吴稼祥
- 周濂
- 资中筠
- 萧瀚
- 葛剑雄
- 沙叶新
- 狄马
- 李强（北

究两个方面均已有了极为丰富的积累。建构中国的社会理论，既不可能撇开这些积累，也不应仅限于译述和套用，带着中国问题进入西方问题再返回中国问题，才是值得尝试的思路。……我关心的是，如何让中国的现代性经验参与社会理论的修葺，从而推进对困扰现代思想的现代性问题的把握”[5]。这样一来，欧美现代性社会理论全部或明或暗地被嵌入对中国问题的分析背景中，而欧美诸社会理论内部的自洽问题，与不同流派、不同作家之间的竞争问题，也就一并退到了次要位置。因为，问题已经转移：不是欧美社会理论中哪一派有理，哪一派无理，而是，在中国问题面前，所有那些理论都成为反思与修葺的对象！应该说，无论是观照问题的学术视野，还是提出问题的理论高度，《绪论》都达到了相当的水平。

然而，正如在汪晖那里，“现代性”是在同一个大标题下得到讨论，如“现代性问题”和“中国的现代性问题”这样的表述，从而容易得出一些扁平的结论；刘小枫也在“现代性的社会理论”这一总名下展开论述。虽然刘氏划分了现代性的三个问题域：现代化题域——政治经济制度的转型；现代主义题域——知识和感觉之理念体系的变调和重构；现代性题域——个体—群体心性结构及其文化制度之质态和形态变化[6]。但纵观《绪论》，其“现代性社会理论”内容不仅涉及政治经济—现代化题域，而且涉及知识和感觉之理念体系—现代主义题域（如第四部分《审美主义与现代性》）。再看第二部分《现代性问题的累积》，其中所谓“现代性问题”更是包容近代民族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法律、科技、艺术、哲学和伦理等等，已大大超出刘氏自己划定的现代性题域范围。前面说过，这种将现代社会或刘氏所谓“现代现象”的几乎所有问题都纳入一个讨论框架的做法，极易得出关于“现代性”的某种总括性结论，而不管这个结论会是什么。

在《绪论》中，由于倡导，或者更确切地说，由于重申一种知识社会学的客观立场，刘氏很好地将其关于现代性的总括性结论隐藏在较为严密的知识学梳理中，但是稍作留意便不难发现，在这些表面上缜密而客观的描述中，个体的情绪化发作就像一颗深埋着的定时炸弹，随时都有引爆的危险。《审美主义与现代性》是其中最值得细味的篇什。本篇开端，刘氏许诺将要讨论的问题是：“当现代现象呈现为或被界定为审美性时，意味着什么？”回答是：“审美性乃是为了个体生活在失去彼岸支撑后得到此岸的支撑”[7]。以审美代宗教的浪漫主义陈旧主题，被刘氏天才地赋予了现象学描绘的新颖性，他以时装秀为题说道：“身体成为享用性的在世者，不再是在世的负担，而是唯一值得赞美的在者。服装转变为时装，不断变换，日新月异，身体在质体上总是这一位，它不可剪裁、不可置换。过去关于身体禁忌的话语、戒律都被（时装舞台上的）身体凯旋式的扭行踩碎：天堂、来世、永恒之理念在生活感觉中的优位性被身体的优位性置换了：人身的意义和目的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的身体在此世舞台上行走过”[8]。

如果说，刘氏对于“现代性”所持的总括性与情绪性结论在《绪论》中尚隐藏着的话，那么，在他最近的一组文章中，这种一度被压抑下去的情绪终于以“负气”的形式得到了一次性总宣泄。刘氏突然，或者说，“蓦然回首”，在中西思想史上搜索到一个平行的“两千年不传之秘”：中国的廖平与西方的列奥·斯特劳斯；经由廖平，中断了两千年之久的孔子血脉，终得以流传9；经由斯特劳斯，“隐微了”两千年之久的柏拉图真经，终得见天日10。社会科学的层层方法论枷锁和知识社会学的客观距离的镣铐终于被打碎，现在，可以其乐融融地回到哲学乳娘的怀抱了；而那些居然还在哲人王的理想国城外徘徊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则成了多么可怜的“弃儿”[11]。因为哲学已是哲人王或素王为生民立法的行为，不仅《绪论》中的“中国问题”早已弃如蔽屣；而且哲学从来不是“有用的”学问，只有自由民主的现代性社会理论才会去关心自由与民主这类“问题”。当哲学不再致力于解决民众的问题，而成为菁英分子的解经术或“知圣之道”时，哲人就发明“微言大义”法[12]。而当政治哲学的古典形式（柏拉图与孔子）尚未得到恰当的“解经”之时，实证主义与相对主义的现代性社会理论又谈何正当性！“所谓现代性，就是古典意义上的哲人理性的毁灭”[13]。这大概就是刘氏对“现代性”所下的最后判词。

从全球化理论与世界体系论出发吁请国人追问“为什么……对于民族国家与大资本之间的关系保持沉默”[14]的新左派之自由主义现代性理论替代论，跟刘小枫最近爆发出来的某种哲学基要主义（Philosophical fundamentalism）[15]与尼采式贵族英雄主义的混合的现代性理论放弃论，似乎都不可能就所谓“中国现代性问题”，或一般意义上的“现代性问题”提供较为细致与平实的讨论平台。如果我们真的想就“现代性”这件事，或就围绕着现代性问题已经建构起来的现代性话语提供一种适当的分析，那就既不能纠缠于理论的党派之争，也不能对所有不是哲学的古典形式的现代性理论采取赌气式的一概抹杀。

## 二、现代性哲学的基本视域

笼而统之地提“现代性问题”没有意义；总括性的“现代性理论”也无法成立。关于现代性的讨论必须被奠立在不同的有效性层面上。而这一点，也许恰恰就是现代性的表征之一。如果说，康德提出了决定现代性文化的基本领域的划分原则，那么，黑格尔则提供了对分裂的现代性文化的综合尝试。黑格尔认为，在“哲学”中，现代性的分裂得以扬弃。一般看来，黑格尔意义上的“哲学综合”的本体论性质已不大为人们所看重，但至少，哲学仍维护着它的功能，也就是说，哲学保留着在抽象的（或一般的）水平上在各别的领域之间进行对话的能力。不独各别领域中的对话需要哲学，哲学自身也在对话中持守。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不妨以哈贝马斯与现代性哲学中三位有代表性人物之间的对话，来勾勒出出现代性哲学的基本视域。

### 1、系统抑或生活世界：卢曼—哈贝马斯之争的实质

我们知道，哈贝马斯超越主体中心理性（subject-centered reason）的交往理性（communicative reason）概念，意在避免自我指涉的理性批判的那些悖论（从黑格尔左翼到早期法兰克福学派），也为了避免自我指涉的理性批判的那些削平（从尼采到福柯的后现代主义）。但是，在另一条战线上，交往理论不得不对付另一种竞争的方法论：以卢曼为代表的“系统理论”。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概念完全建立在“理想的言谈情境”以及“商谈伦理”中的基础概念“共识”之上。卢曼首先就对哈氏的这一基础概念发难。他说：“一种为了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的、关于什么是共识功能，以及什么样的共识功能是有效的问题，回答起来是困难的，事实上是不可能得到回答的；被当作共识功能来使用的东西，其实是一种被认知到的临时安排（provisional arrangement）的形式。”卢曼在一个脚注中将“临时安排”阐述为：“正是胡塞尔哲学的别出心裁的决定，通过给予其‘生活世界’之名，赋予这一临时安排以一种具体的、先验的、完全有效的基础的地位”[16]。

对此，哈贝马斯反驳道，胡塞尔的先验论遗产对各种版本的社会现象学可能都意味着一种负担；但是交往理论中的生活世界概念已经从先验哲学的束缚中解脱出来。在哈氏那里，“生活世界”不是先验意义上的“共同被给予”（co-given），而是互动的参与者相互界出的“共同视界”（co-horizon）。互动的参与者不能施行有效的协调的言语行为，除非他们将一种主体际地分享的生活世界赋予卷入其中的任何人。对那些以第一人称单数（I）或复数（we），带着一种定向于相互理解而行动的人来说，每一个生活世界都构成一种意义关联与指称关系的总体性。而相互冲突的不同的生活世界并不是在没有任何相互理解的情况下彼此孤立地站在一起的。这些不同的视角追随着它们对普遍性的要求，并且勾勒出它们之间的差异，直到它们的理解视域相互“融合”（正如伽达默尔所说的那样）。于是：即使现代的、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消解了中心的社会，还在它们的日常交往行为中维持着一种自我理解的虚拟中心（a virtual center of self-

understanding )，从这样一个中心出发，甚至功能上特殊化的行动系统仍然保持在直觉可以抵达 (intuitive reach) 的范围内，只要它们并没有越出生活世界的境域。当然，这一中心是一种投射，但它是一个积极的投射。总体性的多中心的投射——这些中心彼此参与、冲突与不合作——生成了竞争的中心。甚至集体认同也在译解之流中来回奔波，而且事实上更适合于一种易碎的网络之形象，而不是自我反思的稳定的中心的形象[17]。

这样，哈贝马斯指出，被卢曼称作“社会整体的共识功能”的东西是依赖于语境的，并且是可错的——事实上确是临时的。但是这一就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来说是反思的知识的东西，的确是存在着的。只是到现在，由于公共领域的更高水平的主体际性，人们才不再满足于由一种较高水平的主体提出的自我反思的尖锐的批评标准。当然，这样一种自我理解的中心对一个要对自己施加影响的社会来说是不充分的；为了这一目的，它还需要一个可以从公共领域获取知识与冲动并把它们转化为行动中心的操纵的权威。这涉及到哈氏的“生活世界”与两个“亚系统”（以权力为操纵媒介的政治系统与以金钱为操纵媒介的经济系统）之间的冲突与平衡的问题。此是后话。但对目前的讨论来说，重要的是，哈贝马斯指出，现代社会确实有一个“中心”这一点似乎已无可怀疑，尽管这个中心已不再是镜像式直线反射的“反思中心”，而无宁是多中心形成的相互竞争的“网络式中心”。

但是，从卢曼的系统理论的观点看，只有亚系统在发展任何像自我意识那样的东西，而且它们这样做，只是出于维护它们自身功能的目的。整体只是从那个系统的角度出发才能被反映在部分系统的自我意识中。(点击此处阅读下一页)

进入专题：[哲学](#) [现代性](#)



本文责编：[xiaolu](#)

发信站：爱思想 (<http://www.aisixiang.com>)，栏目：天益学术 > 哲学 > 哲学总论

本文链接：<http://www.aisixiang.com/data/37197.html>

文章来源：哲学在线

分享到QQ空间新浪微博人人网腾讯微博网易微博0



寄送给好友:

立即发送

在方框中输入电子邮件地址，多个邮件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爱思想 (aisixiang.com) 网站为公益纯学术网站，旨在推动学术繁荣、塑造社会精神。

非经特别声明，本网不拥有文章版权。

凡本网首发及经作者授权但非首发的所有作品，版权归作者本人所有。网络转载请注明作者、出处并保持完整，纸媒转载请经本网或作者本人书面授权。

凡本网注明“来源：XXX（非爱思想网）”的作品，均转载自其它媒体，转载目的在于分享信息、助推思想传播，并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作者或版权人不愿被使用，请来函指出，本网即予改正。

## 学友讨论